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1: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程丽环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